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8,500 万元,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9.02%,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因银芝利、天台银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轮)

1. 公司名称: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4 日
3. 注册地址:湖北宜城市楚都科技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陈能卯
5.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9943	19442
负债总额	12423	11347
净资产	7520	8095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24760	4343
净利润	587	77

8. 信用等级:3B

(二)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轮)

1. 公司名称: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伟路 111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5. 注册资本:735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热交换系统、汽车配件、船舶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06816	112396
负债总额	54726	47478
净资产	52090	64918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28502	6145
净利润	-2854	-688

8.信用等级:8 级

(三)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简称赤壁银轮)

1. 公司名称: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河北大道 419 号
4. 法定代表人:陈能卯
5.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4662	14603
负债总额	2782	2440
净资产	11880	12163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5701	816
净利润	352	-86

8. 信用等级:未评定

(四)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银轮智能)

1. 公司名称: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3. 注册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
4. 法定代表人:陈立峰
5.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工装夹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6192	5869
负债总额	3598	3114
净资产	2594	2755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5649	1090
净利润	432	186

8. 信用等级:A

(五)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银芝利)

1. 公司名称: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铮铮
5.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轿车用散热器、中冷器、轿车前端散热模块。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23524	22087
负债总额	17706	15975
净资产	5818	6112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33036	4008
净利润	700	129

8. 信用等级:AA

(六)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台银申)

1.公司名称: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
3. 注册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
4. 法定代表人:周益民
5.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1952	14414
负债总额	8204	10295
净资产	3748	4119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14758	3475
净利润	255	146

8. 信用等级:SA+

(七)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美标)

1.公司名称: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6 号
4. 法定代表人:陈能卯
5. 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自有厂房租赁。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63895	70112
负债总额	39271	40323
净资产	24624	29789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66736	18156
净利润	7227	1993

8. 信用等级:2B

(八)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朗信)

1. 公司名称: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3.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2 号
4. 法定代表人:邱式威
5. 注册资本:3916.67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汽车电机、电器及相关配件、五金、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26730	22335
负债总额	11497	8857
净资产	15233	13478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18646	2179
净利润	345	121

8. 信用等级:新 AA

(九)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南昌银轮)

1. 公司名称: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4.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5.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汽车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9586	8651
负债总额	5214	4127
净资产	4372	4524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9761	1055
净利润	425	15

8. 信用等级:4A

(十)Yinlun ADM India Pvt. Ltd.(简称印度银轮)

1.公司名称: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2.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
3. 注册地址:Plot No.D-107, Phase II Chakan MIDC,Village Bhamboli, Taluka Khed, PUNE,MAHARASHTRA,India.
4. 法定代表人:Darshan Kumar Mehtani
5. 经营范围:EGR 冷却器制造及销售
6. 注册资本:12070 万卢比
7.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1067.64	1020.87
负债总额	108.79	111.22
净资产	958.85	909.65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4.77	146.08
净利润	-225.53	-49.15

8. 信用等级:暂未评定

公司或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比例情况: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50%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印度银轮)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000
2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40000
3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2000
4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5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30000
6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5000
7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14000
8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15000
9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0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印度银轮)			1500
	合 计			118500

2、上述除全资、控股比例 75%及以上的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

3、无反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3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82%。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根据公司 2019 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更好地发展。

2. 被担保公司为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经营发展稳定,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公司分别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等指标比例相对较小,风险可控,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银轮工贸)、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佛吉亚银轮)、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皮尔博格银轮)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8249 万元,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908.6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关联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佛吉亚银轮	水电气	根据市场价格	138.20	25.13	95.68
	小计			138.20	25.13	95.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零部件	根据市场价格	1,000.00	200.00	700.00
	银轮工贸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	41.00	0.00	40.71
	小计			1,041.00	200.00	740.7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皮尔博格银轮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	12.78	12.78	121.57
	小计			12.78	12.78	121.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吉亚银轮	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121.03	36.31	151.87
	皮尔博格银轮	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	5.00	5.00	100.00
	小计			126.03	41.31	251.87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分销协议	根据市场价格	6,724.00	2,017.37	8504.36
	小计			6,724.00	2,017.37	8504.36
租用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银轮工贸	房租	根据市场价格	66.67	33.33	66.67
	小计			66.67	33.33	66.6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佛吉亚银轮	房屋出租	根据市场价格	140.00	46.64	117.54
	小计			140.00	46.64	117.54
	合计			8,248.68	2,376.56	9,898.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佛吉亚银轮	水电气	95.68	100	100.00%	-4.32%	2019/4/13
	小计		95.68	100		-4.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SCR 零部件	700.00	2000	94.07%	-65.00%	2019/4/13
	皮尔博格银轮	销售产品	3.42	100	0.46%	-96.58%	2019/4/13
	银轮工贸	销售商品	40.71	0	5.47%	100.00%	
	小计		744.13	2100	100.00%	-64.5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皮尔博格银轮	采购产品	121.57	200	100.00%	-39.22%	2019/4/13
	小计		121.57	200	100.00%	-39.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吉亚银轮	技术服务	151.87	162	60.30%	-6.25%	2019/4/13
	皮尔博格银轮	管理服务	100.00	100	39.70%	0.00%	2019/4/13
	小计		251.87	262	100.00%	-3.87%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佛吉亚银轮	分销协议	8504.36	9000	100.00%	-5.51%	2019/4/13
	小计		8504.36	9000	100.00%	-5.51%	
租用关联人房屋建筑物	银轮工贸	房租	66.67	66.67	100.00%	0.00%	2019/4/13
	小计		66.67	66.67	10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佛吉亚银轮	房屋出租	117.54	111	94.52%	5.89%	2019/4/13
	皮尔博格银轮	物业费	6.81	50	5.48%	-86.38%	
	小计		124.35	161	100.00%	-22.76%	
	合计		9908.63	11889.67		-16.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银轮工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

主营业务: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703.92	39,242.55
负债总额	20,564.38	24,065.00
净资产	15,139.54	15,177.55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3823.52	580.36
净利润	336.10	37.9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佛吉亚银轮(潍坊)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吉亚银轮排气控制技术(潍坊)有限公司(简称"佛吉亚银轮")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高四路 1999 号(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内)

主营业务: 生产、装配、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中;并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咨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535.51	23315.96
负债总额	16608.16	14377.15
净资产	8927.34	8938.81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15247.26	1823.20
净利润	1543.92	14.70

备注:上表中财务数据:2019 年度经审计,202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3)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皮尔博格银轮")

注册资本:6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村路 499 号 2 幢 A 区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气再循环冷却模块,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05	24.82
负债总额	18.88	0
净资产	25.17	24.82
	2019 年度	2020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155.57	0
净利润	-847.57	-0.35

备注:上表中财务数据:2019 年度经审计,202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有银轮工贸 62.89%股份,为银轮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周益民、陈能卯是银轮工贸的股东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轮工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轮)持有佛吉亚银轮 48%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军、刘浩分别担任佛吉亚银轮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吉亚银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皮尔博格银轮 49%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高级管理人员刘浩均担任皮尔博格银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皮尔博格银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银轮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购买工作服等,金额较少,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佛吉亚银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法国佛吉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建有多家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皮尔博格银轮是公司与科施博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注销,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已实际发生,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银轮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购买工作服等,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07.67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银轮与佛吉亚银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8123.23 万元。主要为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SCR 产品、向其提供技术服务等,在佛吉亚银轮成立时双方已签订相关分销协议、技术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与皮尔博格银轮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7.78 万元。主要向其提供劳务、采购商品等,因皮尔博格银轮已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注销,根据双方协商签署的清算报告,已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审议的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为了充分利用资源,明晰产权,便于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进行了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因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受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产调整计划,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公司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1,66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814,992.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74,669.87 元(含税)后,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07,840,322.77 元; 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900,000.00 元(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40,322.7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41,962.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 706,782,285.2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上海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2,674.00	15,656.43
	乘用车 EGR 项目	19,412.00	14,952.80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5,120.00	11,428.60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12,071.00	9,286.40
	研发中心项目	13,571.00	11,454.00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合计		90,748.00	70,678.23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转到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天台县。其他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没有变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投资进度(%)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15,656.43	5,574.80	35.61%
乘用车 EGR 项目	14,952.80	1,792.15	11.99%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11,428.60	8,556.44	74.87%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9,286.40	1,194.74	12.87%
研发中心项目	11,454.00	3,252.07	28.39%
合 计	62,778.23	20,370.20	32.45%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上述项目完成日期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调整后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完成日期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乘用车 EGR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DPF 国产化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研发中心项目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四、本次项目延期原因

因国家尾气排放法规实施推迟,受疫情影响乘用车行业需求整体下滑等影响,结合相关客户项目批产调整计划, 为确保投资进度能符合实际生产进度需求, 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投入情况,调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五、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建设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过早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现将有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①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②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①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②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3、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要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